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學生會館區 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99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4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會館區之管理效能並確保安全與住宿品質，依據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該館二樓至五樓學生會館區（以下簡稱本區）之管理，由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督導並由委外管理單位負責辦理床位分配及管理相關事宜。本區得設會館輔導老師，協助入住學生適應本地生活並進行活動輔導。

第三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異常於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入住。

第四條 床位分配原則如下：

一、分配之優先順序原則：

- （一）校級交換生；
- （二）院系所交換生；
- （三）華語生；
- （四）訪問生；
- （五）學位生；
- （六）其他經專案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二、為促進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之交流，保留十床供本地學生使用。分配後若有所餘，將予以流用。

三、床位不足時，則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本區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如下：

一、宿費：於入住前或入住當日繳交，學位生及交換生按學期計費，單人套房五萬八千五百元、雙人套房每位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其餘借住人按月計費，單人套房一萬三千元；雙人套房每位八千五百元。

二、訂金：同一個月宿費，於獲准入住公告起七天內繳交，入住時全額折抵宿費，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三、電話費及超支電費：大台北地區電話由櫃台轉接，每分鐘收費三元；電費每間每天基本用電為一度，依超額度數按月收取，每度二點五元。

學位生及交換生住宿期間，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每年二月至六月。詳細入住日及離宿日依當期公告為準。

團體入住及寒暑假住宿期間及收退費標準得由國合處彈性調整。

第六條 各項費用之退還及補繳標準如下：

一、宿費之退還及補繳：

(一) 學位生及交換生宿費退還標準：

1. 入住至開學起十天內申請退宿者，退還三分之二宿費。
2. 開學十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申請退宿者，退還二分之一宿費。
3. 逾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申請退宿者，不退還宿費。

(二) 學位生及交換生補繳宿費標準：

1. 開學起十天內獲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額宿費。
2. 開學十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獲分配住宿者，繳交全學期四分之三宿費。
3. 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第一天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獲分配住宿者，繳交全學期二分之一宿費。
4. 逾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獲分配住宿者，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宿費。

(三) 其餘借住人未住滿一個月欲提早退住者，不予退費。已住滿一個月欲提早退住者，於未住滿之當月，入住十日以下退該月費用三分之二；十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退該月費用三分之一；入住逾二十日則不予退費。

二、電話費及超支電費之補繳：

(一) 續住者，與次月宿費一併繳交。

(二) 離宿者，於退房時結清。

第七條 住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一、須填寫退房申請表，通知櫃台人員清點住房財產物品，並確認回復原狀，結清一切費用及交還房卡。

二、住宿學生如有毀損、損壞或遺失公物，須依規定賠償，櫃台人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辦理退宿。

提前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用依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退費，電費及電話費則計至歸還鑰匙之當日止。

第八條 學生若逾期三日未繳交宿費，或違反下列住宿規範者，將取消入住資格，已繳之訂金亦不退還。

一、如有以下情事視為情節重大，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 盜竊。
- (二) 攜帶危險物品。
- (三) 性騷擾或猥褻行為。
- (四) 吸食違禁品。
- (五) 依學期入住之學生逾開學兩個月後仍未參加消防演練。
- (六) 其他足以危害或違反法律、影響校譽、及從事未經許可之商業行為，或威脅他人或自己的行為。

二、如有以下情事經記錄達（含）三次者，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 吸煙、喧嘩、飲酒、未經允許進入他人房間、豢養寵物或房內烹煮食物。
- (二) 晚上十時五十分至隔日早上七時間，攜同訪客留宿或訪客逾時逗留。
- (三) 未經申請，而在公共空間使用其它烹煮炊具或舉辦派對。
- (四) 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

第九條 國際會館學生區會客規定如下：

一、住宿學生有責任約束訪客於會館停留期間之行為，訪客違規時列入住宿學生違規紀錄。

二、會客時段自上午七時起至晚上十時五十分止，非會客時段訪客不得進入本區。

三、會客須知：

- (一) 訪客一律於櫃台辦理會客登記。
- (二) 訪客如欲進入住宿學生寢室探訪，須由被探訪之住宿學生於櫃台迎接並陪同進入寢室，訪客不得自行進入。
- (三) 雙人房住宿學生如欲邀請訪客進入寢室，須事先徵得同住室友口頭或書面同意。
- (四) 住宿學生會客期間不得有聚眾喧嘩、吸菸、酗酒、滋事、推銷、逾時逗留或留宿等情事。必要時，會館管理人員得予以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五) 本條未盡事項依本區當期住宿手冊辦理。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